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86號

附民原告 周 亞

附民被告 林健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誣告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楊秀枝

法 官 陳孟皇

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書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